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簡靖瑜
電話：049-2222106#1359
電子信箱：chien1359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特字第11002188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近來國內查獲大麻栽種或販運之案件相當多，請貴校加強
大麻危害之宣導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82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來國內自行栽種或是從國外販運大麻之案件相當多，與美國、加拿大國家對大麻合法化有關，臺灣是國際社會，也受到這方面影響，防疫期間，很多人透過網路交流，討論大麻與文化藝術創作結合，導致青少年覺得大麻合法化是創意，近年大麻主要成分，四氫大麻酚（THC），容易有幻想幻覺，易導引到暴力攻擊等情形發生，請加強師生對於大麻危害之宣導及說明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